

# 大同專任教師教學加給(點數核給)辦法

依據 106 年 7 月 19 日第九次職員工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修訂

106 年 8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 104(含)學年度以前進入本校服務之教師及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105(含)學年度以後進用教師則採公版教學加給計算方式核給。

二、專任教師教學加給 = 基本鐘點費 + 超鐘點費。(採公版者另依公立學校標準)

三、教學加給不得超過 \$ 21,000 元且超鐘點數不得多於 10 點為原則。

四、基本鐘點費之相關規定：

(一)基本鐘點費 = 每點鐘點費 × 基本授課點數。

(二)專任教師各等級每點鐘點費標準：(每 1 節=1.4 點)

本校教師分級共分八級，每級教師鐘點費、稱謂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550	52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師 傳 教 授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甲 級 講 師	乙 級 講 師	甲 級 基 層 教 師	乙 級 基 層 教 師

(三)各等級教師基本授課點數：

(1)1~2 級：18 (2) 3 級：19 (3)4~5 級：19.5 (4)6~8 級：20

(四)若實際授課點數加行政扣點數，未超過基本授課點數者，其基本授課鐘點 = 每點鐘點費 × (實際授課點數 + 行政扣點點數)

五、超鐘點費之相關規定：

(一)超鐘點費 = 每點鐘點費 × 超鐘點數 × 3。

(二)超鐘點數 = 實際授課點數 - 基本授課點數 + 行政扣點數。

(三)超鐘點數以不得多於 10 點為原則。

(四)專任教師行政扣點點數依職別劃分如下：

(1)校長：行政扣點=基本授課點數。

(2)教務、學務主任：行政扣點為 19 點。

(3)總務、輔導、會計、人事主任：行政扣點為 17 點。

(4)教學、訓育、註冊、生輔、資訊組長：行政扣點 11 點。

(5)圖書館主任：行政扣點 9 點。

(6)科主任：行政扣點 7 點。

(7)體育、衛生、設備、實研、實習、輔導、出納組長：行政扣點 8 點。

(8)各處、室、組行政助理：行政扣點 3 點。

(9)導師：行政扣點 3 點。實驗班導師兼跨領域子計畫負責人，再扣行政點數 2.8 點(2 節)。

(10)科主任為推動科務，有 3 點行政扣點之分配權，分配予其指定擔任科內行政工作之教師。

(11)擔任上述兩行政職務以上者，取其中一較高點數為基本點數並加上第二行政職務之點數(一律以 2 節 2.8 點計，不再支給行政加給)作為總行政扣點，但總行政扣點一旦大於或等於 13 點時，一律以 13 點計算其行政扣點(校長、處室主任僅取其中一較高點數採計，不受上限 13 點之限制，惟第二行政職務不再扣點。)

#### 六、授課點數之相關規定：

(一)非實習課僅能安排一位教師授課，每節以 1.4 點計算。

(二)實習課(含實習之課程)分組授課，授課教師第一節為 1.4 點，其餘每節 1 點。

(三)實習課節數低於 6 節不得安排兩日上課。

(四)每節實習課至多兩位老師上課，超過部份以兩位老師之點數核計。少於 35 人(含)則以單師進行授課。

(五)班週會導師 1 點計算，其餘各處室主任、組長班週會不列入加點。

(六)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調降基本鐘點規則：以最高職務之鐘點外，每多一行政職務再降 2.8 點(2 節)。至多兼任 2 個行政職。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